**00576《国际公法》形成性考核参考答案**

**李鑫**

**第一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从国家结构形式上看，美国是（ ）: 政合国; 复合国; 单一国; 君合国 | **复合国**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对（ ）的承认。: 新政体; 新国家; 新政府; 新国体 | **新政府** |
| 各国采用（ ）的方式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使其在国内得以适用。: 分离或合并; 采纳或转化; 变通或保留; 采纳或转让 | **采纳或转化** |
| 根据保护条约将本国重要的国际事务交由保护国管理，但可以在保护条约所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处理某些对外事务的国家被称为（ ）。: 宗主国; 单一国; 附庸国; 被保护国 | **被保护国** |
| 关于不动产的国家继承，应适用( )。: 与所涉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随领土转移原则; 协商原则; 公平原则 | **随领土转移原则** |
| 关于国家管辖豁免问题，（ ）立场在19世纪初得到英美等国的司法判例的确认，19世纪末叶以前一直得到几乎所有西方国家的司法实践和学者的普遍支持。: 限制主义; 普遍主义; 连带主义; 绝对主义 | **绝对主义** |
| 关于国家管辖豁免问题，（ ）立场在19世纪末期由比利时和意大利等国的司法判例正式确认。: 限制主义; 普遍主义; 连带主义; 绝对主义 | **限制主义** |
| 关于国家行使自卫权，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自卫不向安理会报告; 仅指单独自卫; 可以单独自卫，也可以集体自卫; 以受到外国干涉为前提 | **可以单独自卫，也可以集体自卫** |
| 国际法编纂的意义在于( )。: 使国际法汇总成册; 国际立法; 使国际法法典化; 编辑成册便于查阅 | **使国际法法典化** |
| 国际法的官方编纂始于（ ）: 19世纪; 17世纪; 20世纪; 18世纪 | **19世纪** |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表明( )。: 如改变该原则，须经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 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应具备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国际社会尤其是一些大国要接受这一原则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应具备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
|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之一是各国公认，这意味着( )。: 一国可以创造国际法; 一国不能创造国际法; 第三世界国家可以创造国际法; 大国可以创造国际法 | **一国不能创造国际法** |
| 国际法基本原则有（ ）: 硬法的性质; 任意法的性质; 强行法性质; 国内法性质 | **强行法性质** |
| 国际法上的承认在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引起一系列法律后果，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建交是承认的一种表现形式; 承认仅仅是单方面的行为; 承认意味着建交; 承认不具有溯及力 | **建交是承认的一种表现形式** |
| 国际法委员会于（ ）年经选举正式成立。: 1947; 1949; 1948; 1946 | **1948** |
| 国际法优先说的著名代表人物是( )。: 英国的奥斯汀; 德国的耶利内克; 美国的凯尔森; 德国的得里佩尔 | **美国的凯尔森** |
| 国家的核心构成要素是（ ）。: 主权; 确定的领土; 政府; 固定的居民 | **主权** |
| 国家可以自由决定与其他国家缔约、建交、结盟或进行其他往来，不受他国或国际组织的支配和任何形式的干涉，这是国家（ ）的体现。: 自卫权; 管辖权; 平等权; 独立权 | **独立权** |
| 国家领土自然划界的方法有（ ）: 以山为界; 扇形划法; 天文学划界; 几何划界 | **以山为界** |
| 既有国家对新国家给予不完全的、有限的、临时的承认，叫做（ ）。: 宣告承认; 简单承认; 事实上的承认; 法律上的承认 | **事实上的承认** |
| 甲国发生的叛乱运动已经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该叛乱在其控制的一些地区，强行掠夺或占用外国侨民和外国国家的财产。下列关于甲国政府是否承担责任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甲国政府和叛乱运动共同承担直接责; 承担间接责任; 不承担责任; 承担直接责任 | **不承担责任** |
| 前苏联解体后，1992年1月3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发表建交联合公报，这是中国对一个（ ）的承认。: 新政体; 新政府; 新国体; 新国家 | **新国家** |
| 确定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条件之一是（ ）: 有确定领土; 有普遍管辖权; 有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具有固定的居民 | **有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
| 确定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本文件是（ ）。: 万隆会议最后文件; 《联合国宪章》; 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 《给予殖民地人民独立宣言》 | **《联合国宪章》** |
| 确立南极法律制度的基本条约是（ ）。: 南极条约; 保护南极环境条约; 海牙公约; 保护南极海豹条约 | **南极条约** |
| 确立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是（ ）。: 《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 《巴黎非战公约》; 《联合国宪章》; 《日内瓦公约》 | **《联合国宪章》** |
| 首先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家是（ ）: 中国与前苏联; 中国、印度和缅甸; 中国和印尼; 中国与法国 | **中国、印度和缅甸** |
| 学者对国家承认的效果的研究从理论上提出了两种主张，其中之一是（ ）: 自然法学说; 实在法学说; 宣告说; 平行说 | **宣告说** |
| 一国的部分领土脱离母国，建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新的国家被称为（ ）。: 解体; 分离; 独立; 合并 | **分离** |
| 由若干地方行政区域组成的拥有统一主权的国家被称为（ ）。: 中立国; 附属国; 单一国; 复合国 | **单一国** |
| 在（ ）的情况下，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可以不被视为国际不当行为。: 武力封锁他国; 经济制裁他国; 报复他国; 干涉他国内政 | **报复他国** |
| 在国家继承中，部分领土割让或某附属领土并入某一既有国家时，适用（ ），即被继承国参加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停止对继承所涉领土失效，而继承国参加的条约则同时对该领土生效，除非该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移动条约界域原则; 白版原则; 领土转移协定原则; 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 **移动条约界域原则** |
| 在国家继承中，与被继承国对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叫做（ ）。: 移动条约界域原则; 领土转移协定原则; 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白版原则 | **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
| 最先把国际法著作系统的译成中文的人是( )。: 张之洞; 严复; 丁韪良; 林则徐 | **丁韪良** |
|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国际习惯是指( )。: 一般法律原则; 国际实践; 习惯国际法; 国际惯例 | **习惯国际法**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不干涉内政原则包括( )。: 各国任意处理其国内的一切事务; 一国不得以经济的方法迫使另一国服从; 民族自决权不受外国势力干涉; 联合国制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 **一国不得以经济的方法迫使另一国服从; 民族自决权不受外国势力干涉** |
| 承担国家责任的行为国负有 （ ）的义务: 停止不当行为; 接受经济制裁; 补偿损害后果; 承诺并保证不重犯 | **停止不当行为; 补偿损害后果; 承诺并保证不重犯** |
| 传统国际法学界在国际法的效力依据问题上所形成的主要学派有( )。: 格老秀斯派; 规范法学派; 实在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 | **实在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 |
| 对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新自然法学派提出了( )。: 社会连带学说; 平行论说; 规范法学说; 二元论说 | **社会连带学说; 规范法学说** |
| 各国在使国际法在其国内适用的方式上一般采用的方法是( )。: 变通; 保留; 转化; 采纳 | **转化; 采纳** |
| 根据《南极条约》的规定，各国可以在南极进行( ) 。: 自由考察; 占领; 建立科学研究站; 军事演习 | **自由考察; 建立科学研究站** |
| 关于《联合国宪章》，下列哪几种说法是正确的( )。: 非缔约国完全不受其约束; 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重要的一个国际条约; 于1945年通过并生效; 截至2001年它有189个缔约国 | **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重要的一个国际条约; 于1945年通过并生效; 截至2001年它有189个缔约国** |
| 关于国际法的 一般法律原则 ，下列那种说法是正确的( )。: 它是国际法渊源的补充; 它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它是国际法的渊源; 它是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 **它是国际法的渊源; 它是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
| 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持实在法学派观点的的学者包括（ ）。: 奥本海; 宾刻舒克; 李斯特; 普芬道夫 | **奥本海; 宾刻舒克; 李斯特** |
| 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新自然法学派提出（ ）。: 政策定向说; 社会连带学说; 权力政治说; 规范法学说 | **社会连带学说; 规范法学说** |
|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理论上有几种学说？（ ）: 国际法和国内法对立说; 国际法优先说; 国内法优先说; 国际法和国内法平行说 | **国际法优先说; 国内法优先说; 国际法和国内法平行说** |
| 关于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的主体地位,下列哪种说法正确的( )。: 它的国际交往能力与国家相同; 其享有的民族自决权是其取得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主要依据;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它完全适用; 它不是国家但类似国家 | **其享有的民族自决权是其取得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主要依据; 它不是国家但类似国家** |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各国必须遵守; 具有任意法的性质; 各国不得以条约改变之; 适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中 | **各国必须遵守; 各国不得以条约改变之; 适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中** |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适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中; 各国不得以条约改变之; 具有任意法的性质; 各国必须遵守 | **适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中; 各国不得以条约改变之; 各国必须遵守** |
| 国际法的特征包括 （　　　）。: 国际法依靠国家 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得到强制执行; 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特别是国家间的协议; 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 国际法通过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得到强制执行 | **国际法依靠国家 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得到强制执行; 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特别是国家间的协议; 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 |
| 国际法的直接渊源包括( )。: 国际条约; 有关的辅助资料; 国际习惯; 一般法律原则 | **国际条约; 国际习惯; 一般法律原则** |
| 国际法主体的构成要件包括：（ ）。: 有国际求偿能力; 有独立的主权; 能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 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 **有国际求偿能力; 能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 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
| 国际条约的缔结者可以是( )。: 公司; 个人; 国家; 联合国 | **国家; 联合国** |
| 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资料一般可以通过下列情况得到( )。: 跨国公司的行为; 国家的外交实践; 国际组织的实践; 国家的内部行为 | **国家的外交实践; 国际组织的实践; 国家的内部行为** |
| 国际习惯形成所具备的要素包括：（ ）: 国际法主体接受为法律; 国家接受为法律; 经过系统编纂; 有一般实践和通例存在 | **国际法主体接受为法律; 国家接受为法律; 经过系统编纂; 有一般实践和通例存在** |
| 国家边界的形成有哪几种情况：（　　　）: 条约划定边界; 历史形成边界; 自然产成边界; 继承原国家边界 | **条约划定边界; 历史形成边界; 继承原国家边界** |
| 国家的构成要素包括（ ）: 居民; 政府; 领土; 主权 | **居民; 政府; 领土; 主权** |
| 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 | **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 可以被视为国际法的辅助渊源的选项包括（ ）。: 国际条约; 国内法院的民事案件判决; 国际组织的决议; 权威公法学家学说 | **国际组织的决议; 权威公法学家学说** |
| 可以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有( )。: 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 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 国际仲裁庭的裁决 | **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 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 国际仲裁庭的裁决** |
| 某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的国家。下列哪些部门作出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 立法机关; 军队; 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 | **立法机关; 军队; 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 |
| 属于国际法的直接渊源的选项包括( )。: 一般法律原则; 国际惯例; 国内判例; 国际组织的决议 | **一般法律原则; 国际惯例; 国内判例** |
| 我国在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上的总的原则是( )。: 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反我国公共利益; 条约与我国法律抵触时条约优先; 严格履行国际义务; 条约与宪法不一致时宪法优先 | **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反我国公共利益; 条约与我国法律抵触时条约优先; 严格履行国际义务; 条约与宪法不一致时宪法优先** |
| 下列哪几项属于限制领土主权的方式 ( )？: 势力范围; 共管; 国际地役; 割让 | **共管; 国际地役** |
|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国家行为？( ):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驻外记者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
|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基本原则？（　　）: 禁止反言原则; 多边协商原则; 国际主权平等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 | **国际主权平等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 |
|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七项原则 ( ) 。: 各民族权利平等与自决; 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各民族权利平等与自决; 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 下列哪些选项中的领土变更方式是现代国际法所承认的？（ ）: 中国割让台湾和澎湖列岛给日本; 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美国从法国购买路易斯安娜州; 德国萨尔区居民投票决定该地区主权归属 | **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美国从法国购买路易斯安娜州; 德国萨尔区居民投票决定该地区主权归属** |
| 下列哪些债务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 )。: 地方化债务; 地方债务; 恶债; 国债 | **地方债务; 恶债** |
| 下列权利属于国家的基本权利的有：（ ）: 自卫权; 表决权; 平等权; 独立权 | **自卫权; 表决权; 平等权; 独立权** |
| 下列属于传统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与变更的方式有( )。: 割让; 时效; 添附; 先占 | **割让; 时效; 添附; 先占** |
| 下列属于单一制国家的有（　　　）．: 中国; 美国; 俄罗斯; 前苏联 | **中国; 俄罗斯** |
| 下列属于复合国的国家有（　　　）: 德国; 前苏联; 中国; 美国 | **前苏联** |
| 下列属于排除一国国际行为不当性的情况有 （　　　　）: 自卫; 经济封锁; 同意; 不可抗力 | **自卫; 同意; 不可抗力** |
| 现代国际法承认的领土变更方式包括( ) 。: 时效; 全民投票; 添附; 自愿割让 | **全民投票; 添附; 自愿割让** |
| 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表现在哪些方面？（ ）: 国际法主体的增加; 国际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 国际法的全面系统编纂; 国际法的领域和内容的新变化 | **国际法主体的增加; 国际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 国际法的全面系统编纂; 国际法的领域和内容的新变化** |
| 现代国际法的主体包括( )。: 一定条件下的法人组织; 争取独立的民族; 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国家 | **争取独立的民族; 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国家** |
| 现代领土变更的新方式包括( )。: 添附; 全民投票; 时效; 恢复领土主权 | **全民投票; 恢复领土主权** |
| 现今世界上的永久中立国有( ) 。: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摩纳哥 | **奥地利; 瑞士** |
| 依照国际法，边界争端应通过( )方式解决。: 武力; 国际司法程序; 谈判; 国际仲裁 | **国际司法程序; 谈判; 国际仲裁** |
| 以下哪几项关系属于国际法调整的对象？（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中国与百事可乐公司的关系; 中国与美国的关系; 自然人与法人间的关系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中国与美国的关系** |
| 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包括( )。: 由于先占; 国家领土合并; 国家领土割让; 由于添附 | **国家领土合并; 国家领土割让** |
| 在被继承国灭失的情况下，被继承国参加的哪些条约一般不自动地拘束继承国( )。: 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 道路交通条约; 有关中立化条约; 政治性的条约 | **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 政治性的条约** |
| 在近代国际法形成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事件包括( ).: 威斯特伐里亚和会的召开; 格老秀斯《海洋自由论》的发表; 《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的签订; 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 | **《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的签订; 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 |
| 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新实在法学派提出（ ）。 | **政策定向说, 权力政治说** |
| 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是因为( )。 | **国家有国际法上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的调整对象, 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的创造者** |

**三、案例讨论题**

**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答： 1987年,美国国会的少数议员,策动参,众两院通过欢迎达赖访美的决议,并且让达赖利用国会的讲坛发表鼓吹"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同年10月6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所谓"西藏问题"的修正案,颠倒是非,污蔑中国在西藏侵犯人权.对于美国国会少数人的恶劣行径,我们对相比表示极大的愤慨。

美国参议院通过的所谓"西藏问题"修正案涉及国际法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一)所谓修正案是违反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从国家主权原则引申出来的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指一国不准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外事务,不准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另一国的意志,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因此,有关西藏的任何问题都是中国的内部事务.别国是无权干涉的.而美国国会的少数人围绕所谓"西藏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任何国家或者任何人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都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也是永远不会得逞的.事实上,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都把他们的魔爪不断地伸向西藏,妄图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但是他们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

 (二)所谓修正案侵犯了我国领土主权

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内容和表现.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然处于中国主权管辖之下,这早已为世界各国所承认.现在,美国国会的所谓"西藏问题"的修正案,妄图把西藏从我国领土分裂出去,这就是破坏和分裂领土完整,侵犯我国领土主权。

(三)所谓修正案违背了美国承认的国际义务

1972年2月28日中美在上海签署的联合公报中庄严宣布:"中美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美之间签署的公报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中美双双都具有法律拘束力.而美国国会关于"西藏问题"的修正案,严重地违背了美国在中美的联合公报中承担的义务.西藏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对西藏问题以何种方式来解决也是由中国决定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的干涉。

**荷花号案**

答：并不违反国际法原则。

(一)土耳其有权对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行使管辖权 按照国际法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受船旗国的排他性的管辖，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船舶碰撞事件。但是，船旗国的权利不能在其领土之外行使，除非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有此类许可性规则。因此，如果在公海上的犯罪行为的效果及于一般悬挂他国旗帜的船舶，就必然适用在涉及到两个不同国家的领土时适用的同样原则，因而，国际法没有规则禁止犯罪结果地国家对罪犯行使管辖权。在公海上的一件犯罪行为的结果发生的另一外国船上，等于发生在该外国船的国籍国的领土上。在本案中，犯罪者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虽然身在法国船上，但所造成的后果则发生在土耳其船上，这就等于发生在土耳其领土上，因此，土耳其对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行使刑事管辖权并不违反国际法。

(二)土耳其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 领土主权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十分重要。领土主权的实质是，任何国家未经一国作出明示的许可，是不得在该国领土上地使主权行为。同时，每个国家根据领土主权，有权把发生在国外的行动纳入其本国的立法和法制的范围之内，即一国把管辖权扩大到外国人在国外所作的，而其效果却发生在本国的犯罪行为，那么这个国家不能被认为是侵犯了根据国际法必须给予无条件尊重的外国国家的领土主权。因此，这个国家不是在外国领土上行使主权行为，而只是在自己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根据《土耳其法典》第6条规定：任何外国人在国外犯下侵犯土耳其或土耳其臣民的罪行时，若土耳其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应受惩罚者，若此人在土耳其被捕，则应受惩办。所以，法院在承认根据国际法船旗国对于在公海上其船舶内所发生的每件事情都具有排他的管辖权的同时，又承认土耳其行使管辖权的合法性不是基于受害者的国籍而是基于犯罪行为的效果产生在土耳其船上，即产生在一个与土耳其领土相同的地方，在那里适用土耳其刑法是无可争议的。从所谓属地原则来看，土耳其执行其法律也是合法的。

(三)本法对海洋法产生影响 本案判决后不久，国际上十分重视。1952年签署了有关对碰撞事件管辖的《布鲁塞尔公约》和1958年的《公海公约》。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海洋法公约》规定，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受船旗国管辖。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长或任何其他为船舶服务的刑事或纪律责任时，对此种人员的任何刑事诉讼或纪律程序，仅可向船旗国或此种人员所属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

**湖广铁路债券案**

（1）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其根据是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与国家之间是完全独立和平等的，任何一个国家不能对另一个国家行使管

辖的权利，一个国家的法院没有经过国家同意，不能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诉讼对象的案件。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无可非议地享有司法豁免权。

（2）答：不适用。美国颁布的《外国主权豁免法》只是一项国内法，该法规定国家的商业性行为不能享有主权豁免，那只是美国单方面的主张。在没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一国通过其国内法单方面地剥夺它国的主权豁免是不适当的。

（3）答："湖广铁路债券"实属恶债。因为这次借债是1911年，清朝政府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和镇压中国人民的辛亥革命，勾结在华划分势力范围的帝国主义列强决定加快修建铁路，由于财政危机只能向帝国主义借债，因此，我国政府理所当然地不予承认这一债务，这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且也为国际法实践所证明的。"恶意债务不予继承"，这是久已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湖广铁路债券没有义务继承。

**光华寮案**

（1）答：不可以。因为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台湾当局只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政府，不是一个事实上的政府，它不能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对中国国家财产提出所有权之诉。

中国政府所要求的对他的承认是“逆条件的承认”,即凡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者，必须先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断绝与台湾当局的一切官方关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有关政府承认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表明，承认政府的效果是，对承认国来说，被承认国的已被取代的旧政府在法律上已丧失了代表该国的能力，应视为其已不复存在。因此，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后，“中华民国政府”已丧失了在日本法院的诉讼能力,日本法院受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提起的诉讼,完全违反了国际法的承认制度。

（2）答: 日本京都地方法院于1977年9月16日对光华寮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符合国际法。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其国家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国家的同一性也没有变，国际法主体依然如故，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了中华民国政府。所以，凡属于前政府的国家财产，完全由现政府全部继承是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

（3）答：不符合国际法。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日本法院受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提起的诉讼，完全违反了国际法的承认制度。1972年日本是以条约的形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从而使所承担的义务就更加明确。既然日本已经不再承认所谓的“中华民国”，那么台湾当局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政府就无权就光华寮提起诉讼。

其次 ，中日恢复邦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机构也对它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中国政府还曾拨款予以修缮。因此，无论从国际法上政府继承的理论，还是从对该寮的实际控制和管理情况看，光华寮都应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有。

总体来说，日本法院对光华寮案的审判具有严重的违法性，违反国际法原则，也违反中日两国间的有关协议。

**第二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　　）把危机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 ( )不能行使紧追权。: 民用商船; 军用飞机; 政府船舶; 军舰 | **民用商船** |
| （ ）是指以海水退潮时离海岸最远的那条线做为领海的基线。 | **正常基线法** |
| （ ）是指以在沿海岸向外凸出的地方或沿海岛屿的外缘上选定若干基点，然后将相邻的基点连成直线，形成沿海岸的坡折线。  | **直线基线法** |
| （ ）于1609年发表了《海洋自由论》，论证了海洋不得为任何国家占有，也不应为任何国家控制，而应为各国自由利用。 | **格老秀斯** |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是( )年在( )签订的。  | **1944 芝加哥**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2年第( ) 次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 一; 三; 四; 二 | **三** |
| 1702年，荷兰著名法学家（ ）在他发表的《海洋领有论》中提出把海洋区分为领海和公海，指出领海属沿岸国主权管辖，公海则不属于任何国家。 | **宾刻舒克** |
| 18世纪末开始，一些国家宣布的领海法令大体上都按照（ ）确定领海宽度。: 200海里论; 大炮射程论; 12海里论; 国家管辖论 | **大炮射程论** |
| 除群岛国的情形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叫做（ ）。 | **内水** |
|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只有曲入陆地的海域面积（ ）以湾口宽度为直径的半圆面积才称为海湾。: 等于或小于; 等于或大于; 小于; 不大于 | **等于或大于** |
| 地面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有权保留（ ）。 | **国内运输权** |
| 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于（ ）年在日内瓦召开。: 1956; 1952; 1954; 1958 | **1958** |
| 第一次确立了国家领空主权原则，奠定了航空法的基石的公约是 ）。 | **巴黎公约** |
| 第一个惩治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公约是（　　）。 | **东京公约** |
| 对于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及船长或其他服务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事项，由（ ）专属管辖。 | **船旗国或有关人员所属国** |
| 对于宽大陆架国家确定大陆架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最多可划到（ ） | **350海里** |
| 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可命令从事海盗行为的嫌疑船停船而对其进行（ ）。 | **登临检查** |
|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各国可以（ ）。 | **先占天体** |
| 根据1971年《赔偿责任公约》的规定，发射国对其发射的空间实体在( )造成的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 | **地球表面** |
| 根据国际实践，国家间的民用航空飞行的允许主要是通过双边航空协定实现的。我国与近（ ）个国家签订了航空协定。: 90; 100; 70; 80 | **70** |
| 公海自由制度意味着公海是( )。 | **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
| 规定罪行发生地国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公约是（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东京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 海牙公约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 国际法上的无害通过制度适用于( )。: 专属经济区; 毗连区; 内水; 领海 | **领海** |
| 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源属于（ ） |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 国际海底区域是（ ）  |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海洋及其底土** |
| 过境通行制度适用于( )。: 群岛水域; 历史性海湾; 国际航行的海峡; 内海 | **国际航行的海峡** |
| 海岸同属一个国家，湾口宽度超过两岸领海宽度，沿海国在长期的历史中对其主张并连续行使主权且得到国际社会的默认的海湾，叫做（ ）。: 内海湾; 历史性海湾; 领海海湾; 国际海湾 | **历史性海湾** |
| 将 飞行中 定义为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公约是（ ）。: 海牙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东京公约; 巴黎公约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 领海最初称为领水，是意大利法学家（ ）于17世纪在《西班牙辩论》中提出的。: 真蒂利斯; 赛尔登; 宾刻舒克; 格老秀斯 | **真蒂利斯** |
| 马六甲海峡是（ ）。: 内海峡; 公海海峡; 自由海域; 领峡 | **领峡** |
| 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 使用中 的界定是（　　　）。 |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24小时止** |
| 目前确立外层空间法的最重要的公约是( )。  | **外层空间条约** |
| 群岛国的群岛基线最长不得超过( )海里。: 48; 24; 125; 12 | **125** |
| 人类的第一次外空活动是（ ）。  | **前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 |
| 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是（ ）: 人造卫星; 热气球; 飞机; 航天飞机 | **热气球** |
| 首先提出争取200海里海洋权的国家是（ ）: 中国; 智利; 秘鲁; 美国 | **智利** |
| 我国采取（ ）方法划定领海基线。 | **直线基线法** |
| 现行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是( )。 | **平行开发制** |
| 沿海国对违反其法律规章的外国船舶可在公海上行使（ ）。 | **紧追权** |
| 沿海国在大陆架上有（ ）。 |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
| 英国的（ ）在1618年写成的《闭海论》中，反对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点，提出英国有权占有其周围的海洋。: 格老秀斯; 赛尔登; 真蒂利斯; 宾刻舒克 | **赛尔登** |
| 在群岛国的群岛海道上适用（ ）。 | **通过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 ） | **从领海基线至其外部界线距离24海里** |
| 重于空气的飞机载人飞行成功是（ ）。: 1957年; 1783年; 1918年; 1903年 | **1903年**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　　）把危机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 ( )不能行使紧追权。 | **民用商船** |
| （ ）规定了 或起诉或引渡 原则。  | **海牙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 东京公约** |
| （ ）规定了 或起诉或引渡 原则。 | **海牙公约; 东京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 |
| （ ）是指以海水退潮时离海岸最远的那条线做为领海的基线。 | **正常基线法** |
| （ ）是指以在沿海岸向外凸出的地方或沿海岛屿的外缘上选定若干基点，然后将相邻的基点连成直线，形成沿海岸的坡折线。 | **直线基线法** |
| （ ）属于外层空间法规定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制度。 | **责任制度; 救助、送回和归还制度; 登记制度** |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是( )年在( )签订的。 | **1944 芝加哥** |
| 18世纪末开始，一些国家宣布的领海法令大体上都按照（ ）确定领海宽度。 | **大炮射程论** |
| 1958年，日内瓦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 ) 。 | **《领海与舭连区公约》; 《公海公约》; 《捕鱼和养护生物资源公约》; 《大陆架公约》** |
| 按1971年《蒙特利尔条约》规定，以下行为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 ） |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足以危及该航空器的航行安全;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使其不能飞行; 故意传送虚假情报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
| 除了沿海国，（ ）也可参与开发同一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剩余部分。 | **内陆国; 地理不利国** |
| 除群岛国的情形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叫做（ ） | **内水** |
|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只有曲入陆地的海域面积（ ）以湾口宽度为直径的半圆面积才称为海湾。 | **等于或大于** |
| 大陆边由（ ）部分组成。: 大陆底; 大陆架; 大陆基; 大陆坡 | **大陆架; 大陆基; 大陆坡** |
| 地面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有权保留（ ）。 | **国内运输权** |
| 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于（ ）年在日内瓦召开。 | **1958** |
| 第一次确立了国家领空主权原则，奠定了航空法的基石的公约是 ）。 | **巴黎公约** |
| 第一个惩治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公约是（　　）。 | **东京公约** |
| 对于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及船长或其他服务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事项，由（ ）专属管辖。 | **船旗国或有关人员所属国** |
| 对于宽大陆架国家确定大陆架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最多可划到（ ） | **350海里** |
| 各国军舰在公海可拿捕（ ） | **海盗船; 无国籍船; 从事非法广播的船舶** |
| 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可命令从事海盗行为的嫌疑船停船而对其进行（ ）。 | **登临检查** |
| 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 ） | **飞越自由; 航行自由** |
| 根据《南极条约》的规定，各国可以在南极进行( ) 。  | **自由考察; 建立科学研究站** |
|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各国可以（ ）。 | **先占天体** |
|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外层空间（ ）。 | **是人类共同财产; 探索和利用自由** |
| 根据国际实践，国家间的民用航空飞行的允许主要是通过双边航空协定实现的。我国与近（ ）个国家签订了航空协定。 | **70** |
|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发射国包括（　　　）。 | **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
| 公海上的管辖权包括（　　　）。 | **各国对重大的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船旗国和相关人员所属国对刑事案件和纪律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
| 公海自由制度包括（ ） | **捕鱼自由;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 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自由; 航行自由** |
| 规定罪行发生地国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公约是（ ）。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 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源属于（ ） |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 海岸同属一个国家，湾口宽度超过两岸领海宽度，沿海国在长期的历史中对其主张并连续行使主权且得到国际社会的默认的海湾，叫做（ ）。 | **历史性海湾** |
| 海牙公约规定，（ ）属于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 |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使用暴力威胁行为;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使用暴力行为** |
| 海牙公约规定，下列国家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  | **航空器登记地国; 航空器降落地国; 航空器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 |
| 将 飞行中 定义为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公约是（ ）。 | **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 领海基线的划分方法包括（ ）  | **直线基线法; 正常基线法** |
| 领海主权包括：（ ） | **立法和管辖权; 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 沿海航运权; 领空权** |
| 领海最初称为领水，是意大利法学家（ ）于17世纪在《西班牙辩论》中提出的。  | **真蒂利斯** |
| 领空主权表现为（ ） | **领空资源的开发利用权; 保留国内载运权; 制定航空法规; 设立空中禁区** |
| 马六甲海峡是（ ）。 | **领峡** |
| 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规定，下列国家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 | **航空器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 航空器登记地国; 航空器降落地国; 罪行发生地国** |
| 目前确立外层空间法的最重要的公约是( )。 | **外层空间条约** |
| 毗连区是沿海国对（ ）等特殊事项行使管制权的一带海域。 | **财政; 海关; 移民** |
| 人类的第一次外空活动是（ ）。  | **前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 |
| 属于非无害通过活动的有（　　　）。 | **任何捕鱼活动; 在船上起落飞机; 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 |
| 外国船舶在领海中实行以下行为属非无害行为（ ）。 | **收集情报; 起落飞机; 捕鱼; 进行军事行动** |
| 下列关于惩治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有( )。 | **《东京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 |
| 下列属于我国内水的有（　　　）。 | **渤海湾; 上海港; 琼州海峡** |
| 下列属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有（ ）。 | **多米尼克海峡; 新加坡海峡; 马六甲海峡** |
| 现行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是( )。 | **平行开发制** |
| 沿海国行使紧追权时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 **紧追权只能由军舰、军用船舶或其他由清楚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行使; 紧追在被追逐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时立即停止; 紧追在被追逐船舶进入其第三国领海时立即停止** |
| 沿海国在大陆架上有（ ）。 |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
| 沿海国在其领海内对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可以（　　）．  | **经船长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经外交代表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时，进行相关调查; 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时，逮捕船上所犯罪行的有关人员** |
|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 ）的权利。 | **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及底土的自然资源; 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有专属管辖; 登临权和紧追权; 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具有专属管辖** |
| 以下船舶可在公海上行使登临权（ ）。 | **军舰; 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 |
| 英国的（ ）在1618年写成的《闭海论》中，反对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点，提出英国有权占有其周围的海洋。 | **赛尔登** |
| 在群岛国的群岛海道上适用（ ）。 | **通过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 ） | **从领海基线至其外部界线距离24海里** |
| 重于空气的飞机载人飞行成功是（ ）。  | **1903年** |

**三、案例讨论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北海大陆架案**

答：1、大陆架划界的自然延伸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其范围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到大陆边缘外界不到200海里，陆架宽度可扩展到200海里；如果到大陆边缘超过200海里，则最多可扩展到350海里。

 2、大陆架划界的公平原则：大陆架划界一直是海洋法中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各国的国家行为以及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证明,公平原则是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在大陆架划界中适用公平原则,只有考虑一切相关情况,才能得到公平的划界结果。

 3、根据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自然延伸原则与公平原则在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中能同时适用。但在具体适用时自然延伸原则应受到公平原则的调整和制约。

**卓长仁劫机案**

1、韩国将中国被劫持的96好民航机及机组人员和乘客及时潜还给中国政府，符合《海牙公约》的规定。

2、韩国拒绝引渡卓长仁等罪犯不违反国际法。因为中韩两国并无外交关系，更无引渡条约可言。根据《海牙公约》的规定，对卓长仁等劫持民航机的犯罪行为，作为被劫持飞机降落国的韩国也有管辖权，当两国无引渡条约时，被请求国有权“自行选择”是否以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且韩国方面已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对卓长仁等罪犯予以起诉并依其国内法作出相应判决。应该说韩国当局的这一做法是符合《海牙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引渡规则的。但韩国法院在法院判决书中强调所谓“动机”、“自卫”，且判刑太轻，与《海牙公约》规定的“以本国法任何严重性质普通罪同样方式作出处理”不符，有偏袒犯罪人之意。

3、中国和韩国都是《海牙公约》的成员国，根据概公约有关危害民用航空器犯罪行为管辖权的规定，作为96号民航机的登记国，对该犯罪行为享有管辖权，且该犯罪行为属于可引渡的罪行。据此，中国可以请求引渡卓长仁等罪犯。

4、所谓“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是指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的将此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该机关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一原则的确立，意味着危害民用航空器安全的犯罪不得以政治犯论处，应以严厉的刑罚予以惩处。这对于打击危害民用航空器安全的犯罪行为，维护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是条约终止的原因之一。 | **情势变迁** |
| （）首次以普遍性国际文件的形式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具体内容作出了系统而详细的阐释。 | **世界人权宣言** |
| 当某一国际条约与联合国宪章发生冲突时，通常的原则是（　　）。 |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联合国宪章优先** |
| 根据1969年条约法公约和1986年条约法公约，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书面缔结并受()支配的国际协议。 | **国际法** |
| 关于国籍丧失，以下哪项说法是错误的（）。 | **国家公务员和退伍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
| 归化 是指()取得国籍。: 因收养; 因申请; 因出生; 因婚姻 | **因申请** |
| 国家通过使领馆对在国外的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叫做（　）。 | **外交保护** |
| 国家依法赋予出生国籍的原则之一是（）。 | **出生地主义** |
| 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全面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文件是（）。 | **《世界人权宣言》** |
| 领事馆是（） | **执行领事职务的机关** |
| 领事执行其职务的范围是（）。 | **领辖区内** |
| 批准是（）的一种方式。 | **表示同意受条约的拘束** |
| 请求国只能以引渡请求中所指控的罪名或列明的刑期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对该人在引渡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进行处罚，也不得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这叫（）。 | **罪行特定原则** |
| 认为一国对其境内的外国人所负的责任以该国对本国人所负的责任为限，这是外国人待遇标准理论中的（）主义。 | **主观标准主义** |
| 使馆馆舍可用于（） | **开展使馆职务工作** |
| 使馆制度(即常住使团制度)产生于()世纪，他对以后外交关系的形成有重要意义。 | **15** |
| 特别使团是（） | **国家派往别国的临时使团** |
| 条约的缔结程序之一是（）。: 终止实施; 修正; 保留; 认证条约约文 | **认证条约约文** |
| 外交关系法体系中最重要的公约是（）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 外交团的职能在于（）。: 协商; 谈判; 礼仪; 合作 | **礼仪** |
| 外交团是()方面的团体。: 外交使团; 私人; 领事; 外交礼仪 | **外交礼仪** |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签订于（　　）。: 1964年; 1962年; 1963年; 1961年 | **1963年** |
| 我国的原始国籍取得制度采用的原则是（）。 | **双系血统原则为主、出生地原则为辅的混合原则** |
| 我国缔约权由（）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 国务院; 外交部 | **国务院** |
| 现代国际法上，人权的含义是指()。 | **人所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 |
| 以下使馆人员在接受国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 **使馆的外交人员** |
| 在多边条约的部分当事国之间修订条约叫做（　　）。 | **条约的修改** |
| 在多边条约的全体当事国之间修订条约叫做（　　）。 | **条约的修正** |
| 中国迄今共颁布过()部国籍法。: 4; 3; 2; 1 | **4** |
| 最惠国待遇 是指一国给予某外国的国民的待遇()的待遇。 | **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公约是()。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从国际法实践来看，国籍的概念可以适用于（）。 | 自然人; 法人; 船舶 |
| 对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依据，理论上下列几种观点。 | 外交代表说; 职务需要说; 治外法权说 |
| 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人在居留国一般不具有的权利是()。  | 政治权利; 担任公职的权利 |
| 关于国际法上的特别条约，下列啷一种说法正确()。 | 是国际法的渊源; 是契约性条约 |
| 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包括（）。 | 民族自决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环境权; 公民和政治权利 |
| 国际人权法中的人权保障方式包括（）。 | 个人来文机制; 国家间控诉机制; 国内救济措施; 国内立法措施 |
| 国际条约的缔结者可以是()。 | 联合国; 国家 |
| 国内的外交机关有()。 | 国家元首; 政府; 外交部门 |
| 国内外交机关包括（）。 | 外交部门; 政府; 国家元首 |
| 进行国际谈判参加国际会议不需要出示全权证书的有。 | 外交部长; 国家元首; 政府总理 |
| 确立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条约有（）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确立外国人待遇的原则有（）。 | 超国民待遇; 互惠待遇; 最惠国待遇; 国民待遇 |
| 使馆馆长的等级包括（）。 | 大使; 公使; 代办 |
| 使馆人员中，派遣国须征求接受国同意的包括（）。 | 使馆馆长; 武官 |
| 条约的一般解释原则包括（　　　）。 | 善意解释; 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按照条约用语在其上下文中的通常意义解释 |
| 条约缔结的程序包括（）。 | 条约约文的议定; 条约约文的认证 |
| 条约无效的原因有（）。 | 违反强行法; 强迫缔结的 |
| 外交保护的条件包括（）。 | 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因所在国的国际不当行为而受到侵害; 受害人须已用尽当地救济且未能获得合理补偿; 受害人自受害之日到抗议或求偿结束之日须持续具有本国国籍，而且一般不能具有所在国的国籍。 |
|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包括下列内容（）。 | 寓所、财产和文书信件不可侵犯; 人身不可侵犯; 管辖豁免; 免税免验 |
| 下列属于使馆职务的包括（）。 | 促进合作职能; 保护智能; 调查职能; 谈判职能 |
| 下列属于使馆职员的包括（）。 | 司机; 会计; 参赞 |
| 下列属于条约约文认证方式的有（）。 | 待核准的签署或暂签; 签署; 草签 |
| 一国派遣使馆人员不需要征得接受国同意的有()。 | 使馆秘书; 各种参赞 |
| 因加入而取得国籍的方式有()。 | 因婚姻; 因收养; 自愿申请 |
| 引渡的程序包括()。  | 引渡请求的审查; 请求引渡的提出; 引渡的对象移交 |
| 引渡的法律依据包括（）。 | 多边引渡协议; 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国内引渡法; 双边引渡条约 |
| 引渡的条件包括（）。 |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双重归罪原则 |
| 引起条约无效的原因包括()。 | 错误; 与强行法抵触; 诈欺; 贿赂 |
| 原始国籍的取得方式包括（　　　）．  | 血统主义; 混合主义; 出生地主义 |

**三、案例讨论题**

**诺特鲍姆案**

答：（1）实际国籍原则指的是：国籍要符合个人与国籍国之间有最密切实际联系的事实。最密切联系的事实根据惯常居住地、利益中心地、家庭联系地等。如果以一国的国籍来反对别国时，该国籍必须符合实际情况。这也是危国抗辩得到法庭支持的原因。在本案中诺特鲍姆具有两种国籍，即危国——出生取得，列国——归化取得。从诺特鲍姆的一生活动来看，他虽然取得了列国国籍，但他与列国的联系并不密切，而长期侨居在外从事商业活动，那么在实践中个人与他国国籍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为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本案来看，诺特鲍姆虽然取得列国国籍，但与列国并没有建立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法院否定了列国为他的实际国籍。

（2）不符和国际法。因为在危国，诺特鲍姆属于外国人，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人与所在国国民应处于平等地位，如享有民事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显然危国政府逮捕诺特鲍姆、没收财产的做法不符和国际法。

**英伊石油公司案**

答：（1）根据条约法公约，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签订的协议，非国际法主体间订立的协议不能构成条约。本案中，伊朗政府只是与英国的一个公司（英伊石油公司）签订的协议，而不是和英国政府签订的协议，故该特许协定不能构成国际法上的条约。事实上，该特许协定不过是一国政府与一个外国法人之间的一个租让合同，英国政府不是合同的当事人，它不能构成英、伊两国政府的联系。

（2）一国政府与一外国公司签定的合作开采其自然资源的协定的法律性质是合同（租让合同）。因为本案中缔约双方是在平等的地位上通过谈判及交换对价，根据国家缔约方立法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并经国家缔约方政府依法定程序审批成立的，因此本合同具有国内法上合同的性质，应属国内法调整。

（3）无权。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次形成性考核**

**一、单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是国际组织的最高机关，由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 **决策机关** |
| 安理会所表决的非程序事项，以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个理事国的（）票决定。 | **9 可决** |
| 处理国际组织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是（）。  | **行政机关** |
| 关于联合国安理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法官由安理会选举** |
| 国际常设法院于（）年成立。 | **1922** |
| 国际上规定废弃将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的第一个公约是（）。 | **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 |
| 合法交战者有（） | **武装部队** |
| 将争端提交由一个若干人组成的委员会，并由其查明事实、提出报告和建议促使当事国达成协议的解决争端的方法称为（）。 | **调解** |
| 历史上第一个明确规定废弃战争的国际法律文件是（）。 | **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 |
| 联合国安理会 五大国一致 原则是在（）中确定的。 | **1945年雅尔塔会议** |
| 联合国安理会的 集体否决权 是指（）一致反对。 | **任何七个非常任理事国** |
| 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全面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文件是（）。 | **《世界人权宣言》** |
| 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有（） | **51个** |
|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和目的是（）。 | **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 |
| 联合国国际法院除对国家外交的诉讼案件有管辖权外，还有权对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  | **咨询意见** |
| 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有（）。 | **191** |
| 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首要的机关是（）。 | **安理会** |
| 联合国正式成立是在（）。 | **1945年10月24日** |
| 能够和愿意致力于某一组织的工作，被邀请或接纳参加该组织的工作，在实践中与该组织有密切联系，但不具备正式成员的资格，这样的成员叫做国际组织的（）。 | **观察员** |
| 区域性国际组织在解决区域内国际争端时，采取执行行动之前，须经（）批准。 | **联合国安理会** |
| 世界上第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一般性国际组织是（）。 | **国际联盟** |
| 下列国际组织不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是（）。 | **世界红十字会** |
| 下列哪个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仅以国家为唯一的诉讼当事人（）。 | **联合国国际法院** |
| 下列哪个组织的总部设在伯尔尼（）。 | **万国邮政联盟** |
| 下列哪个组织是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第一个专门机构（）。 | **国际劳工组织** |
| 在传统国际法理论汇中，一国对他国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限制商品进口的行为，引起他国的（）行为，是一种合法的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 **反报** |
| 在国际法上第一次规定对犯有国际罪行的国家领导人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是（）。 | **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 |
| 在国际组织中只有部分权利并承担部分义务的成员是（）。: 完全成员; 部分成员; 观察员; 联系成员 | **联系成员** |
| 在联合国内，通过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的决议，是（）的职权。 | **大会** |
| 在联合国内，推荐秘书长人选属于（）。 | **安理会讨论的非程序事项** |

**二、多选题**

|  |  |
| --- | --- |
| **题目为随机，用查找功能（Ctrl+F）搜索题目** | **答案** |

|  |  |
| --- | --- |
|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该法庭对（）有管辖权。 | **反人道罪; 反和平罪; 战争罪** |
| 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含义包括（）。 | **一国不得以经济的方法迫使另一国服从; 民族自决权不受外国势力干涉** |
| 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有（）。 | **开除会员国或中止会员国权利; 选举联合国秘书长** |
| 传统国际法中强制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 | **平时封锁; 反报; 报复; 干涉** |
| 关于《联合国宪章》，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重要的一个国际条约; 于1945年通过并生效; 截至2001年它有189个缔约国** |
| 关于联合国安理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有5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理事国都是不经选举永久担任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法官由安理会选举** |
| 关于联合国的建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1945年2月，美苏英在雅尔塔会议上达成安理会五大国一致同意的协议; 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正式成立** |
| 关于斡旋和调停，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争端当事国都只同斡旋方或调停方进行谈判; 斡旋方或调停方都承担法律责任; 斡旋方或调停方都参加谈判** |
| 国际法院的法官（）。 | **对曾经参与过的案件必须回避; 对涉及本国的案件不用回避; 均没有同一国籍** |
| 国际法院审理案件适用的法律包括（）。 | **一般法律原则; 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 国际条约; 国际习惯** |
| 国际争端的特点是（）。 |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决定于该争端的性质; 国际争端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国际争端往往涉及国家的重大利益或重要权利;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由当事国自愿选择适用** |
| 国际组织的成员在国际组织中一般享有的权利是（）。 | **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发育权; 代表权; 表决权** |
| 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一般有（）。 | **多数表决通过; 全体一致通过; 特定多数通过; 协商一致通过** |
| 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有（）。 | **执行机关; 行政机关; 决策机关** |
| 合法交战者有（）。 | **民兵和志愿军; 武装部队; 游击队** |
| 联合国安理会维持和平部队的主要任务是（）。 | **在冲突双方间保持中立地位; 监督所在地区的休战与停战; 防止外来干涉; 报告被派驻地区的形势** |
| 联合国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有权对争端和情势（）。 | **进行调查; 提出建议; 执行行动** |
|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权有（）。 | **执行经社理事会委托的职务; 监督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 对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 在联合国安理会中以秘书长的资格行使职权** |
| 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制度包括（）。 | **集体安全保障制度; 维持和平行动** |
|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的职能是（）。 | **为成员的贸易谈判提供场所; 实现全球经济政策的制定的统一性; 协调成员间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 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 |
| 下列哪个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
|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七项原则（）。 |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各民族权利平等与自决** |
| 下列选项属于联合国的主要机关的有（）。 | **安理会; 国际法院; 大会** |
| 依照国际法，边界争端应通过（）方式解决。 | **国际仲裁; 国际司法程序; 谈判** |
| 以下实体可以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安理会; 联合国大会** |
| 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包括（）。 | **国家领土割让; 国家领土合并** |
| 中英政府解决香港回归问题，采用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 **协商; 谈判** |
| 作战的基本原则有（） | **相称原则; 条约无规定不得免除国际法义务原则; 区分原则** |

**三、案例讨论题**

**“露斯坦尼亚号”案**

答：德国击沉“露斯坦尼亚号”在战争法上引起两个后果： (1) 禁止攻击非武装商船，根据1930年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潜水艇在对商船的行动中，必需遵守水面军舰所应遵守的国际法规则：不得在预先安置旅客、船员和船舶文书于安全地方以前击沉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露斯坦尼亚号”是一艘非武装商船，德国击沉该船是应承担战争法责任的。 (2) 不得伤害中立国国民。根据传统的中立法，中立国的人或货物应受到保护，德国应该赔偿128名美国国民的损失。总之，德国滥用潜艇用鱼雷造成不分皂白的大量伤亡，是战争法所禁止的。

**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答：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港口布雷和封锁等行为不符合国际法。

这是因为：首先，美国在尼加拉瓜港口设置水雷并进行封锁活动，并非出于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要求，因而，美国的上述行动违反了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构成了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和武力相威胁。其次，美国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造成了对第三国船舶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损害，违反了构成1967年海牙第八号公约基础的人道主义原则。最后，美国的行动违反了国家领土主权原则；

本案是国际法院所判案件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案件，它对现代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进行了进一步地肯定。对他国使用武力、侵犯他国领土主权完整、破坏和平秩序、违反人道主义原则，是违反现代国际法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行为国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因此，本案中美国的行为是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违反了人道主义原则，侵犯了尼加拉瓜的主权及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此，美国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答：1）战犯是指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而战争犯罪是在战争中违犯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战争犯罪是对全优类的最严重侵害，是严重国际犯罪。

（2）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战犯的审判，不仅创立了惩治战犯的各项原则，而更重要的是使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付诸实施并得到了发展。它还表明建立国际法庭惩治战争犯罪是一种使国际法得以遵守和执行的良好形式，为以后建立国际审判罪犯的机制积累了经验。

（3）纽伦堡法庭审判德国战犯的根据，一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二是《关于控诉及惩处欧洲各轴心国家主要战犯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4）1946年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七项原则是：(1)凡从事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的人应承担个人责任并应受惩罚；(2)不违反所在国的国内法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3)被告的官职地位即使其属于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都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4)政府或上级命令，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5)任何人有违犯国际法罪行而被追究责任时，有权得到公平审判；(6)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7)参与上述罪行的共谋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第五次形成性考核**

按照考核要求就本门课程的内容写一篇学习心得，字数不少于300字（以word文档形式上传）。